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非常重要。本公司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須強制遵守的守則外，董事會亦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若干適用及合適的建議最佳常規，務求不斷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上市，故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遵守守則的規定或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須遵守的持續責任規定。然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守則所載全部適用的守則條文的原則並加以遵守。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且提升其水平，以確保能適當且審慎地規管業務及決策過程。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僱員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須制定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且該等指引的條款不可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者。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規定為僱員訂立指引。

##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歐德昌先生	

###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張輝熱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財添先生	營運總監
黃國勤先生	財務總監
顏文英小姐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及制定整體策略，並透過有關董事委員會可靠且有效地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維持有效的監管。執行董事負責考慮及評估董事會候任董事的特質、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管理本集團業務。然後，執行董事將建議提交予全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全體董事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並監管董事的委任及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良好的專門知識、技能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經重選方可連任。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於需要時會審閱業務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項均能作出有建設性的決定。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於適當時候推行本集團已獲通過的策略。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對本集團的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的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陳耀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亦包括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已於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有關審核工作的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的職務、責任及權力。薪酬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張輝熱先生組成。陳耀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

###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已制定有效的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彼等須就每個財政期間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編製賬目，而該等會計記錄及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揀選並貫徹採納適用的會計政策；
3. 審慎並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量；並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董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設立並維持各種溝通渠道，確保彼等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及主要事項的資料會透過刊發報章公告、通函及新聞稿宣佈。此等公佈亦可從本公司網站下載。此外，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解答股東就本集團業績提出的問題。本公司亦將於發表年度業績後召開新聞發報及分析師會議，執行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問題。本集團亦參與多次路演、投資者聚會及舉辦多次往分店進行實地考察。

###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費用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4,252,000港元及36,600港元，均已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計提撥備。